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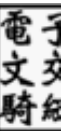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137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僑製藥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“華僑”米谷胃錠
（衛署藥製字第027680號）」（批號：I09031）藥品回收
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10日FDA風字第104110122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1月13~15日派員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赴旨揭公司委託製造廠「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，抽樣檢體（批號：I09031）送該署研究檢驗組複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原核准規格不符，該批號產品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



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03-20
10:04:03
電子公文
章

